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5日
 ◆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3月6日
 2013年3月6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将于2014年3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5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债券代码:122226
 发行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5年(含权)
 债券利率:5.48%,票面利率按发行时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每年3月6日和9月6日,每年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280万元(含税)。
 本息付息日:每半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次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3月6日和9月6日,每年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280万元(含税)。

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3月6日(含息日)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日为2014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相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原确定有关事宜,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披露。

起息日:自2013年3月6日起的计息,本次付息年度起息日为2013年3月6日。

付息金额(元):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2013年6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市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托管、委托债券登记、派息、兑付和代理债券账户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无风险条款。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付息利随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80元(含税)。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28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券登记日:2014年3月5日
 2. 付息日(兑息日):2014年3月6日

四、付款方式

本公司将把款项划付至原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利息。每手债券利息以付息日为2014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把款项划付至原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利息。每手债券利息以付息日为2014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六、特别说明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当年应付利息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账户内,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及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利息。每手债券利息以付息日为2014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当年应付利息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账户内,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及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利息。每手债券利息以付息日为2014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接到上述付息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银行)并通知相关的兑付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日收到债券利息。

八、公司债券利息计算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国债利息收入20%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利息收入×税率×20%;每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人应按国债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由本公司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函[2009]9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通过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5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时“12宝科创”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4年3月1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请填写“12宝科

创网银转账”字样,由本公司向相关机关缴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开户银行:中行网银转账部分有网银转账“宝胜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4-82448966

邮寄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申中路1号

邮编:214200

(2)对于上海PFTI最晚于2014年3月13日前(含当日),以本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司书面表格(“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付息申请书)(2014年3月13日前,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OP卡(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对于上海PFTI等非居民企业,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申报进行了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4年3月13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该企业所有的税款并取得缴款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申报表(根据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对于上海PFTI等非居民企业,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申报进行了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4年3月13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该企业所有的税款并取得缴款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缴纳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申报表(根据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申中路1号

联系人:张荣华

电话:0514-82448936

传真:0514-82448987

邮编编码:214200

(二)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楼

联系人:张军

电话:0755-82643040

传真:0755-82643121

邮编编码:518026

(三)托管券商

名称:中证登上海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号中国保险大厦2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编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附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地区)名称

在其中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地区)地址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4年3月5日 收市后待偿债款数(元)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讯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证券部门2月份接听与解答投资者有关问讯事项整理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讯事项主要情况

2月份,投资者与问讯事项均集中在本公司变更进展及更名、公司业绩预告对申请“摘星摘帽”是否有影响、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及本公司2014年业绩是否包括橡胶轮胎业务等。

二、本公司解答投资者主要情况

对投资者的问讯事项,本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答,并做好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 工程变更进展及更名事项

根据重组之后的后续工作安排,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下旬开始着手准备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办理中,待工商变更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有关公司名称变更及股票简称变更事项,公司将在工商变更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变更申请。

2. 公司预盈预亏对申请“摘星摘帽”(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有影响,是否会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本公司2013年年报净利润是由橡胶轮胎的亏损和天华院全年的盈利构成,业绩预告期间内,受宏观经济以及搬迁调整等综合影响,公司橡胶轮胎的经营业绩仍不理想,出现较大亏损,而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足以

弥补橡胶轮胎的亏损。

由于公司2012年年报净利润为正值,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只要2013年年报净资产为正且满足本次购入的资产负债(即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等条件,即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在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也不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3. 本公司解答投资者主要情况

对投资者的问讯事项,本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答,并做好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 工程变更进展及更名事项

根据重组之后的后续工作安排,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下旬开始着手准备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办理中,待工商变更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有关公司名称变更及股票简称变更事项,公司将在工商变更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变更申请。

2. 公司预盈预亏对申请“摘星摘帽”(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有影响,是否会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本公司2013年年报净利润是由橡胶轮胎的亏损和天华院全年的盈利构成,业绩预告期间内,受宏观经济以及搬迁调整等综合影响,公司橡胶轮胎的经营业绩仍不理想,出现较大亏损,而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足以

弥补橡胶轮胎的亏损。

由于公司2012年年报净利润为正值,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只要2013年年报净资产为正且满足本次购入的资产负债(即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等条件,即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在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也不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3. 本公司解答投资者主要情况

对投资者的问讯事项,本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答,并做好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 工程变更进展及更名事项

根据重组之后的后续工作安排,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下旬开始着手准备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办理中,待工商变更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有关公司名称变更及股票简称变更事项,公司将在工商变更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变更申请。

2. 公司预盈预亏对申请“摘星摘帽”(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是否有影响,是否会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本公司2013年年报净利润是由橡胶轮胎的亏损和天华院全年的盈利构成,业绩预告期间内,受宏观经济以及搬迁调整等综合影响,公司橡胶轮胎的经营业绩仍不理想,出现较大亏损,而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不足以

弥补橡胶轮胎的亏损。

由于公司2012年年报净利润为正值,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只要2013年年报净资产为正且满足本次购入的资产负债(即天华院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等条件,即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在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也不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3. 本公司解答投资者主要情况

对投资者的问讯事项,本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答,并做好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 工程变更进展及更名事项

根据重组之后的后续工作安排,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下旬开始着手准备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办理中,